

| | | |
|------|----------|-----|
| 文編號 | 收文日期 | 期歸檔 |
| 0084 | 108.1.08 | 190 |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黃政欽(02)85907313

電子郵件信箱：mderic@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601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療委任代理人代為執行預立醫療決定釋疑，如說明段，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病人自主權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略以，

「醫療委任代理人於意願人意識昏迷或無法清楚表達意願時，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醫療委任代理人不為本法第10條第3項第3款代理意願人表達醫療意願，或經醫療機構確認無法聯繫時，意願人之預立醫療決定，不予執行」，合先敘明。

二、若意願人於特定臨床條件之預立醫療決定書中，勾選由醫療委任代理人(以下簡稱代理人)代為表達停止或決定項目(即該決定書之第一部分選項2及選項3)時，醫療機構應聯繫其代理人，並依前揭規定辦理之；若代理人無法聯繫或不代為決定時，則不予執行本法授權由代理人代為表達之特定臨床條件之預立醫療決定。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安寧照顧基金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9-01-08
交 17:34:26 章



裝

訂

線



部長 陳時中

裝

訂

線

